## 南市東區崇明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 1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43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 1995 - 199	1		仁	年 1 月 4	男	雄	國國民		區第一屆 崇明里 長。 臺南市巴 克禮紀 公園永續 經營協會	(二)巴克禮公園將變成9.1公頃每戶房價將再上揚。 (三)南臺南副都心工程,將在 (四)鐵路地下化,生產路的南 (五)鐵路地下化完成,本里將 里環境更加完美。 (六)定期辦理各項活動,增進	的大公園,本里生活品質再提升, 104年5月完工。 臺南站,監督完成。 無鐵道切割,東西人口將滙流,本 里民情誼。
3. 新型位于保护则和之一组数: 1. 强速之从以上。 2. 不用湿得受白色製及之選舉票 . 4. 素他加以是以 . 5. 混合 . 高之 . 按照 . 5. 混合 . 是之 . 经 . 5. 混合 . 是之 . 经 . 5. 混合 . 是之 . 5. 混合 . 5. 混合 . 是之 . 5. 混合 . 5. 混合 . 5. 混合 . 是之 . 5. 混合 . 是之 . 5. 混合 . 5.	()搜索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董事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還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1,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1 ,如此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 選表 投票 性在更明。 (1) 定,以是專學住在更明。 (1) 定,以是學學性在更明。 (1) 定,以是學學性在更明。 (1) 定,以是學學性在更明。 (1) 定,以是學學性在更明。 (1) 定,以是學學性在更明。 (1) 定,以是學學性在更明。 (2) 定,與解傳不从國民及分徵、印度及投票強阻軍;未攜帶投票通知軍者,務請記任投票通知單上之整轄,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定義不得推斷手投支其他屬多選科達人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到數。 (4) 選舉權第一五元以下到數。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屬於監科刺探選舉人國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役或科新臺幣二二五元以下到金、查及「畫數學與不提供不一當一方,不服制止。 (2) 推特而或解於可以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違反第六十三條新元 有關 特別 中國 的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金。 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搜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則止 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引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有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依所法部告罪之規定處斷。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備犯、第一項、對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十七條第一百、為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定。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機奪公權。,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ー、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政分一定之行使。 一、以世代的成務。不可以,任文明約可認分付股份客場等人或演案人,使其不为規等或演案人或为一字之根等或演	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任期屆滿前復職。 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部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部之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部分提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用百元以下罰金。 一時數學有聲選舉公報:  「大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學公報。推薦之政黨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瀀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部檢舉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 9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記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